证券代码：601718　　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4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
●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
●涉案的金额：92,032,382元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，判决尚未生效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将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，本公司持有49%股权）因合同纠纷于2021年被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威鹏”）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、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津01民初828号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合同纠纷判决如下：

一、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赔偿91,702,500元；

二、驳回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,025,880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由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承担700,998元，由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329,882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，判决尚未生效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